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学位办〔2017〕2号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启用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 管理平台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前不久，我办专门分片组织召开了“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应用培训工作会议，对系统中涉及到的论文上传、分类管理、论文抽检、专家评审等功能的应用进行了培训。为保障今年“平台”能正常运转，做到从2017年起实现对学士学位论文的科学规范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是省政府学位办为全面了解全省学士学位论文质量和水平，建立学士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学位论文过程监督管理，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一项重点工作。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平台”的维护管

理工作，保障相关数据的及时准确更新。

二、上传到“平台”的学位论文应包括2016/2017学年度所有本科毕业生（含普通、三本、成人和自学考试，自学考试可延长一个学期或一个学年）的学位论文。为便于数据整理、统计，时间节点与信息年报同步，每学年起止时间为上年9月1日至第二年8月31日。

三、数据上传工作结束后，省政府学位办将根据工作需要，制订抽检办法，对被抽查到的学士学位论文从论文内容、复制比检测着手，经组织第三方专家评阅，最终确定是否属“存在问题论文”，对“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所指导的学士学位论文，将加大抽检比例。每次抽检工作结束后，省里将形成抽检工作报告。抽检的结果将作为教学质量评估及增列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材料的重要监测参考指标。

四、河北省学士学位论文管理平台试运行期限为三年，该“平台”由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为省政府学位办免费赞助开发。使用“维普”及其它论文检测系统得到的检测报告，均可作为本单位对学位论文复制比要求的有效依据。

五、为便于工作的顺利推进，请各单位于3月底前，将本单位各类学位论文管理负责人的联系方式，上报至省政府学位办，联系人：张瑜；电话（传真）：0311-66005229。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

办公室